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^{110學年第2學期}國中第2次段考考程表(體育班)

◎七和八年級：

日期	111年5月11日(三)							111年5月12日(四)						
科目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
年級	自習	數學	自習	國文	自習	社會	作文	自習	英文	自習	自然	正常	上課	專長訓練
時間	8:10 ~9:00	9:10 ~10:00	10:10 ~11:00	11:10 ~12:00	13:10 ~14:00	14:20 ~15:10	15:20 ~16:10	8:10 ~9:00	9:10 ~10:00	10:10 ~11:00	11:10 ~12:00	13:10 ~14:00	14:20 ~15:10	15:20 ~16:10
七年級	自習	3-1 至 4-2 P72- 136 習作 P30-50	自習	語文常識 (一) 至L6 P42-83 自學(一) P138- 147	自習	公民 L3至L4 P143-160 歷史 L3至L4 P85-102 地理 L3至L4 P27-43	作文	自習	L3 至 L4 Review2 P45-82	自習	2-3 至 3-5 P50-99	正常	上課	專長訓練
八年級	自習	3-1 至 3-4 P84~ 153 習作 P25-40	自習	第4課 至 語文常識 (二) 自學一 P62-115 P180- 191	自習	公民 L3至L4 P160-176 歷史 L3至L4 P100-111 地理 L3至L4 P32-54	作文	自習	L3 至 Review2 P41-80	自習	L3 L4 P62-163 習作 L3-L4	正常	上課	專長訓練

※注意事項：一、每天的第一節考試時間皆為 **8:10 開始**，請各位同學準時參加。考試當天若請假者，請於銷假隔天一早到教務處進行補考(考試成績依規定處理)。英聽測驗時間：原則上(但要配合高中段考時間) **9:18** 2 嚴守試場規則，一律不准提早交卷，下課時間嚴禁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及班級考試。3 若有舞弊情形，一律依校規處分。4 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圓規、直尺及黑色原子筆，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與作文寫作。二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三、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四、請各位同學將抽屜淨空或反轉。五、為維持考試公平性，符合補考者，請在返校第一時間至教務組進行補考，違規者不予受理。